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41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淑華、李德維等 16 人，鑑於夫或妻之一方之婚前財產、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等財產，與夫妻對於婚姻之貢獻或協力無關。是以，該等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該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他方對於孳息或所得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爰提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
- 二、惟夫或妻之一方之婚前財產、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與夫妻對於婚姻之貢獻或協力無關。是以，該等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該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他方對於孳息或所得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宜將此等情形明文排除。又前開孳息及所得既不計入婚後財產計算分配，則對於運用該等財產所生之負債，亦應排除而不列入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計算，始符公允。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

提案人：許淑華	李德維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曾銘宗	吳怡玎	洪孟楷
溫玉霞	呂玉玲	林為洲	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陳雪生	廖婉汝	謝衣鳳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或負債不在此限：</p> <p>一、<u>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u></p> <p>二、<u>慰撫金。</u></p> <p>三、<u>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前二款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他方無貢獻或協力者，其孳息、所得。</u></p> <p>四、<u>為取得前款孳息、所得所負之債務。</u></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u>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u></p> <p>二、<u>慰撫金。</u></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惟夫或妻之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與夫或妻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等所生之孳息及運用前開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他方對於孳息或所得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宜將此等情形明文排除，不列計為剩餘財產分配標的，爰增列第三款規定。</p> <p>二、前款之孳息及所得排除既不列計入財產分配，則對於為取得前款孳息、所得所負之債務，自不宜列入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計算，始符公允，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